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裴增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秀彬

报告编写人：姚亚军

建设单位：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831516988

电话：0315-6531033

传真：

传真：

邮编：064400

邮编：064400

地址：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

地址：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依据</b>	<b>2</b>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b>3</b>	<b>项目建设情况</b>	<b>4</b>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6
3.7	生产工艺流程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b>4</b>	<b>项目环境保护设施</b>	<b>11</b>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5</b>	<b>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b>	<b>19</b>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b>21</b>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22</b>
7.1	无组织废气	22
7.2	厂界噪声	22
<b>8</b>	<b>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23</b>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	2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5</b>
9.1 生产工况 .....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5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28</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8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8
10.3 建议 .....	28
<b>11 验收结论 .....</b>	<b>28</b>
<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30</b>

## 1 项目概况

根据《迁安市尾矿库选矿厂深化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尾矿坑（池堆）一律取缔并采取尾矿坑填平覆土绿化、尾矿池清运、尾矿堆复垦（河道内尾矿堆清运）整治等措施，配套选矿厂一律改用干式排尾技术。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完成干式排尾技术改造，该干排系统除收集处理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外，同时也收集处理迁安市昊德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车间产生的尾矿。迁安市昊德矿业有限公司与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为统一生产体系，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铁矿石来源于迁安市昊德矿业有限公司。为明确尾矿干排对周边环境影响，2023 年 8 月，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3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52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EFJ8985002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南	
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52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7)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

(2)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52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南，中心坐标东经 118°36'52.251"，北纬 40°5'23.771"。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南；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12%；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尾矿处理能力为每小时 560 吨(约为 450 万 t/a)，产品为建筑砂，年产 148.171 万 t（含水率 18%）。

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1	建筑砂	148.171 万 (含水率 18%)

####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干排车间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内设浓密罐、磁选机、高频筛、压滤机等设备。	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内设浓密罐、磁选机、高频筛、压滤机等设备。	符合
	浓密罐车间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内设 3 台浓密罐。	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内设 3 台浓密罐。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	在车间西南侧员工办公及临时休息室。	在车间西南侧员工办公及临时休息室。	符合
储运工程	建筑砂库房	建筑砂库面积约 1400m <sup>2</sup> ，高为 15m，1.5 米基础墙，储存能力 35000t，储存周期约为 10 天。	建筑砂库面积约 1400m <sup>2</sup> ，高为 15m，1.5 米基础墙，储存能力 35000t，储存周期约为 10 天。	符合

	泥饼暂存库房	泥饼暂存库房面积约 875m <sup>2</sup> ，高为 10m，1.5 米基础墙，储存能力 25000t，储存周期约为 10 天。	泥饼暂存库房面积约 875m <sup>2</sup> ，高为 10m，1.5 米基础墙，储存能力 25000t，储存周期约为 10 天。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自清水池回用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自清水池回用水。	符合
	供电	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置变电站用于项目供电。	依托现有厂区西南角变电站，用于项目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	成品库房即建筑砂库房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清扫，运输车辆低速行驶；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厂区总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	成品库房即建筑砂库房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清扫，运输车辆低速行驶；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厂区总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	符合
	废水治理	选厂生产废水经本项目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选厂生产废水经本项目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固废治理	①泥饼运至露天采坑填坑作为生态恢复治理使用； ②洗车沉泥返回干排工序，不外排； ③磁选机打捞出粗铁矿于粗矿池暂存定期外售； ④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①泥饼运至露天采坑填坑作为生态恢复治理使用； ②洗车沉泥返回干排工序，不外排； ③磁选机打捞出粗铁矿于粗矿池暂存定期外售； ④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鑫力选厂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防渗	浓密罐库房简单防渗，生产车间、建筑砂库房、泥饼库房、清水池防渗系数小于 10 <sup>-7</sup> cm/s。	浓密罐库房、生产车间、建筑砂库房、泥饼库房、清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 <sup>-7</sup> cm/s。	符合
依托工程	输送管道	项目依托原有排至尾矿库输送管道，不新增管道建设	依托原有排至尾矿库输送管道，未新增管道建设	符合
	危废间	依托鑫力选厂危废间	依托现有鑫力选厂危废间	符合

###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大浓密罐	Φ 10m	3	Φ 10m	3	符合
2	打捞机(磁性)	1.2*1.2m	1	1.2*1.2m	1	符合
3	小浓密罐	Φ 5m	1	Φ 5m	1	符合
4	高频振动筛	FHTS2448	3	FHTS2448	3	符合
5	泥浆分流罐	Φ 1.5m	1	Φ 1.5m	1	符合
6	三网带式压滤机	CXSW-3000	6	CXSW-3000	6	符合
7	泥浆泵	4-6	2	4-6	2	符合
8	压滤机清水泵		3		3	符合
9	回水清水泵		8		8	符合
10	药罐	Φ 1.5m	6	Φ 1.5m	6	符合
11	泥饼运输卡车	国五标准	-	国五标准	-	符合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用量	备注
1	尾矿浆	t/a	4500000	选厂管道排至干排车间
2	电	万 kWh	20.5	当地供电电网
3	水	m <sup>3</sup> /a	0.15	外购桶装水
4	润滑油	t/a	1	随用随买, 厂内不储存
5	液压油	t/a	1	随用随买, 厂内不储存
6	絮凝剂(PAM)	t/a	45	袋装, 当地购买于干排车间物料暂存区暂存

###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均来自清水池, 不新增新鲜用水量, 尾矿浆含水率约为 55%, 干排年处理尾矿 450 万 t, 则物料水带入量为 247.5 万 t/a。

####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量主要来自选厂尾矿带入水量为 7500m<sup>3</sup>/d, 其中选矿工序新鲜水补充量为 1300.082m<sup>3</sup>/d, 循环水 6227.727m<sup>3</sup>/d。

##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外购, 不设食堂、宿舍和洗浴设施, 厕所为旱厕,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生活用水量以 15L/人·d 计, 即 0.15m<sup>3</sup>/d。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均来自清水池,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雾化喷淋用水、洗车用水。

①建筑砂库房设置喷淋系统, 用水量约为 12m<sup>3</sup>/d。

②厂区抑尘: 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保障厂区地面湿润, 车辆行走无扬尘。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 洒水量按 0.5L/m<sup>2</sup>·d, 则用水量为 10.9m<sup>3</sup>/d。

③洗车用水: 按 80L/(辆·次)计算, 运输总车次 20250 辆/a, 则洗车用水为 4.909m<sup>3</sup>/d, 其中新鲜水为 0.982m<sup>3</sup>/d, 循环用水为 3.927m<sup>3</sup>/d。

## (2) 排水

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废水。污水产生量按80%计, 则产生量为0.18m<sup>3</sup>/d, 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 全部泼洒路面抑尘, 不外排。

表 3.6-1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补水量 (来自清水池)	物料带入	循环水量	损耗量	物料带走	废水量
1	喷淋用水	12	0	0	12	12	0	0
2	生产用水	7500	0	7500	0	35	建筑砂带走 808.212	6223.8 入清水池
3							泥饼带走 431.788	
4							含铁物料带走 1.2	
5	车辆清洗用水	4.909	0	0	4.909	0.982	0	0
6	厂区泼洒抑尘	10.9	0	0	10.9	10.9	0	
7	选厂	7500	1300.082	0	6199.918	0		
合计		15027.809	1300.082	7500	6227.727	58.882	1241.2	0
8	员工生活	0.15	0.15	0	0	0.03	0	0.12 泼洒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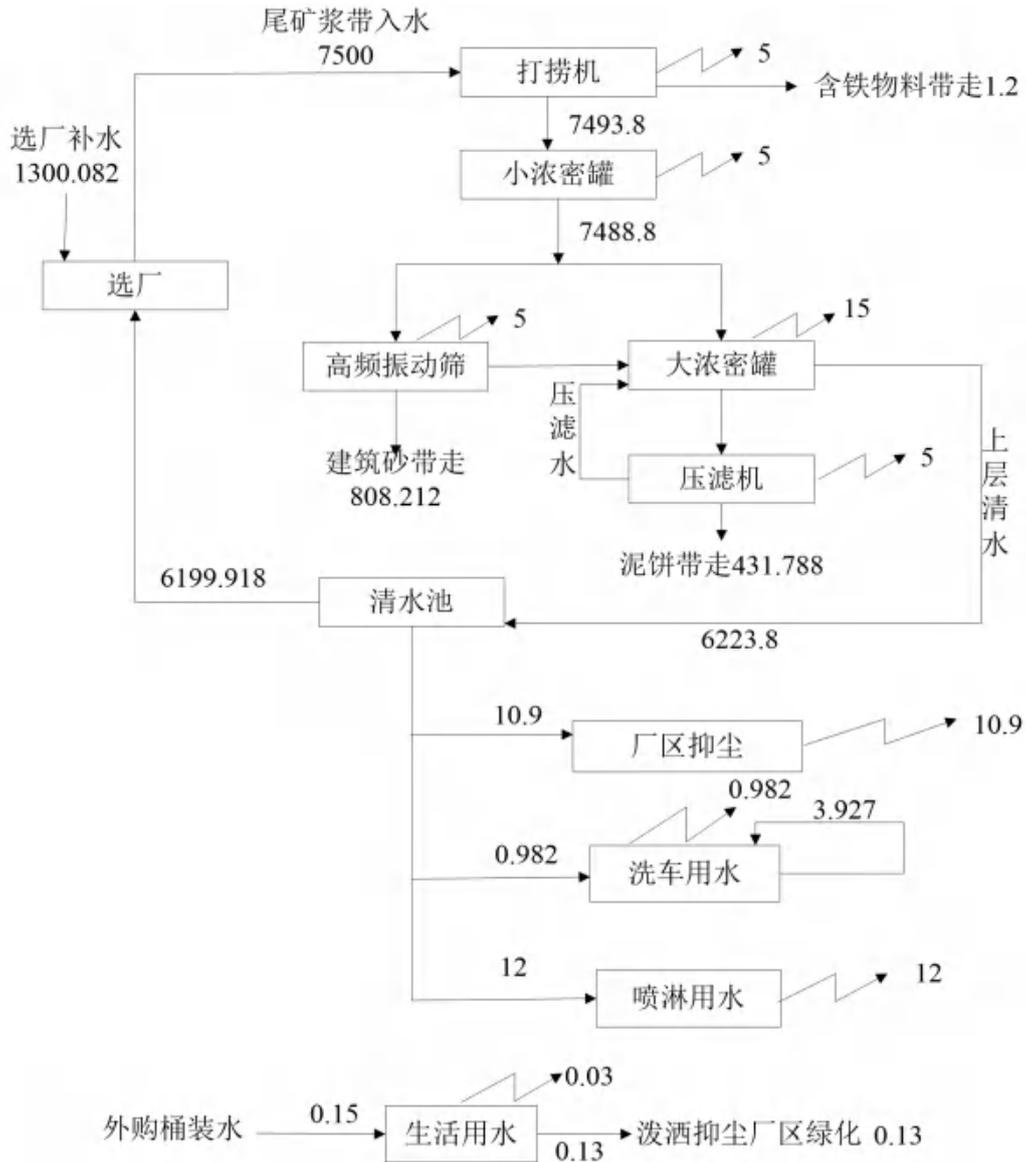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 3.7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为铁矿选矿尾矿浆干排项目，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年处理尾矿可达到 450 万 t/a。

工艺简述：

#### ①尾矿输送

尾矿由尾矿输送管道运至尾矿干排车间，尾矿输送管道依托原有不新增。

#### ②磁选机

尾矿浆由泥浆泵泵至分料槽下部与磁选机相通，尾矿浆由磁选机选出尾矿浆中的含铁物料，含铁物料经管道排至矿坑暂存，定期外售铁选厂，剩余尾矿排至小浓密罐。

排污节点：泥浆泵产生的噪声(N1)，磁选机产生噪声(N2)，产生的固废含铁物料(S1)。

### ③小浓密罐

尾矿浆排至小浓密罐，经小浓密罐浓缩沉淀后，底流经管道排至高频筛，溢流排至大浓密罐。

排污节点：小浓密罐产生噪声(N3)。

### ④高频筛

底流排至高频筛，经高频筛筛分，筛上物经皮带运至建筑砂库房暂存，定期运至建材单位。筛下物由管道运至大浓密罐经浓密罐浓缩沉淀，底流经泥浆泵泵至分流罐，溢流排至清水池。

排污节点：高频筛工序产生的噪声(N4)。

### ⑤大浓密罐

高频筛底流由管道排至大浓密罐经大浓密罐沉淀浓缩后上层清水排至清水池，底流经泥浆泵泵至分流罐。

排污节点：大浓密罐产生的噪声(N5)。

### ⑥压滤

底流经分流罐分流至带式压滤机，经压滤机压滤，泥饼经皮带运至泥饼暂存区定期卡车运至露天采坑作为矿山地质修复使用，压滤泥水返回大浓密罐继续沉淀浓缩。

排污节点：压滤机压滤过程产生的噪声(N6)，产生的固体废物(S2)。

### ⑦回水

清水池内清水由清水泵经回水管道回用于选矿生产工序；

本工序产污节点：清水泵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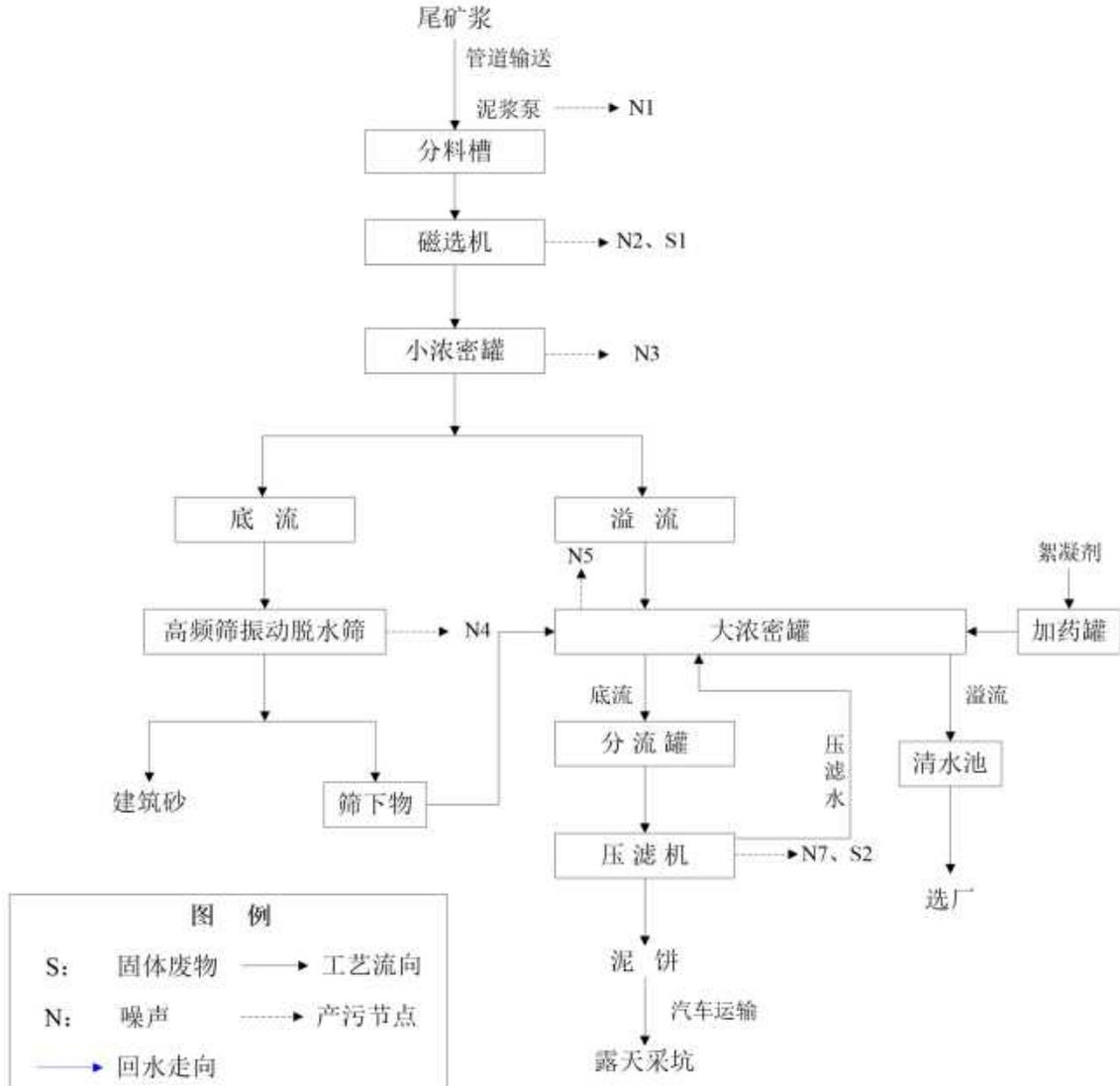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干排车间面积由 600m<sup>2</sup>变为 2250m<sup>2</sup>，浓密罐车间由 300m<sup>2</sup>变为 1050m<sup>2</sup>，项目变化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尾矿砂堆存及装卸废气、运输扬尘。

项目建设 1 座封闭的尾矿砂库房，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设置封闭皮带通廊；运输道路进行石砟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设有洗车台 1 座，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尾矿砂堆存及装卸废气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雾抑尘	无组织	外环境
	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辆苫盖、车辆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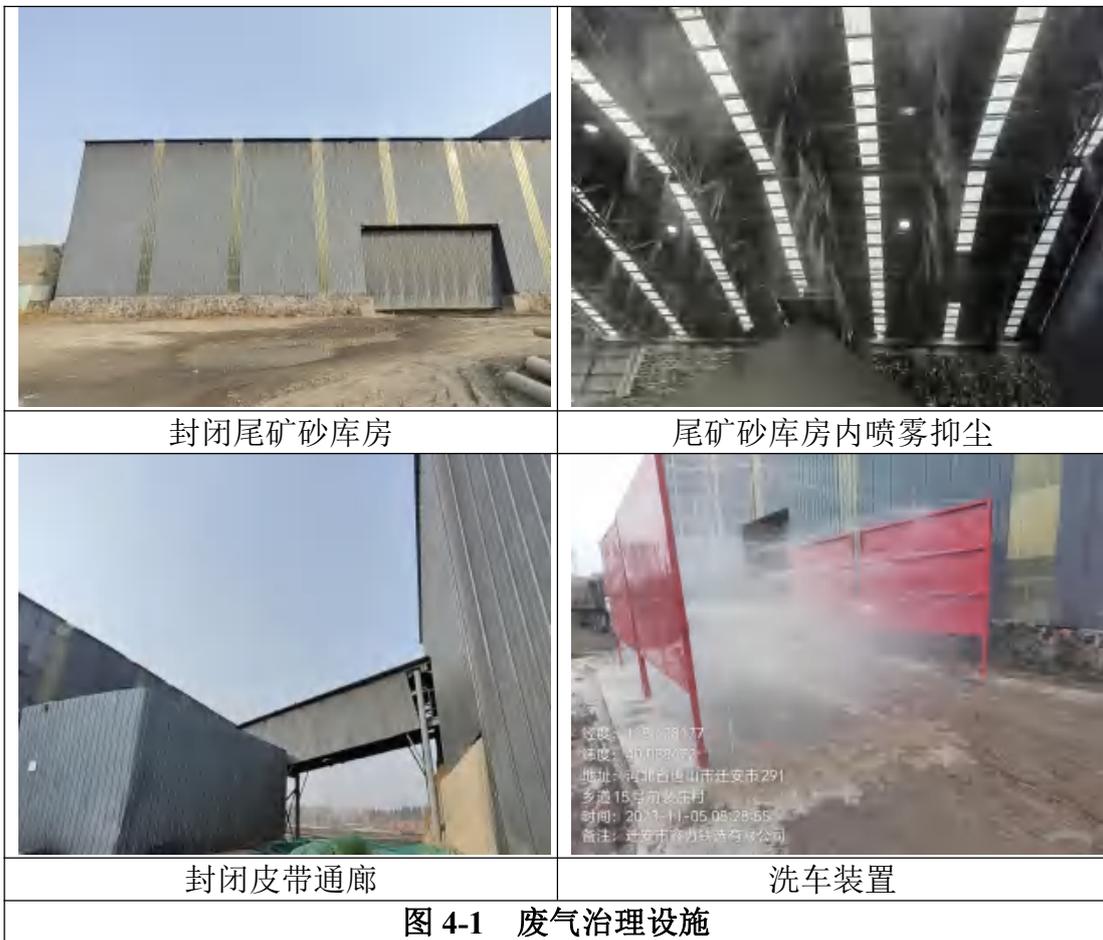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项目尾矿处理系统产生的清水进入清水池，经清水泵返回选矿生产工序再利用，不外排；项目建设洗车台 1 座，配套建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尾矿处理系统	SS	沉淀+过滤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台	SS	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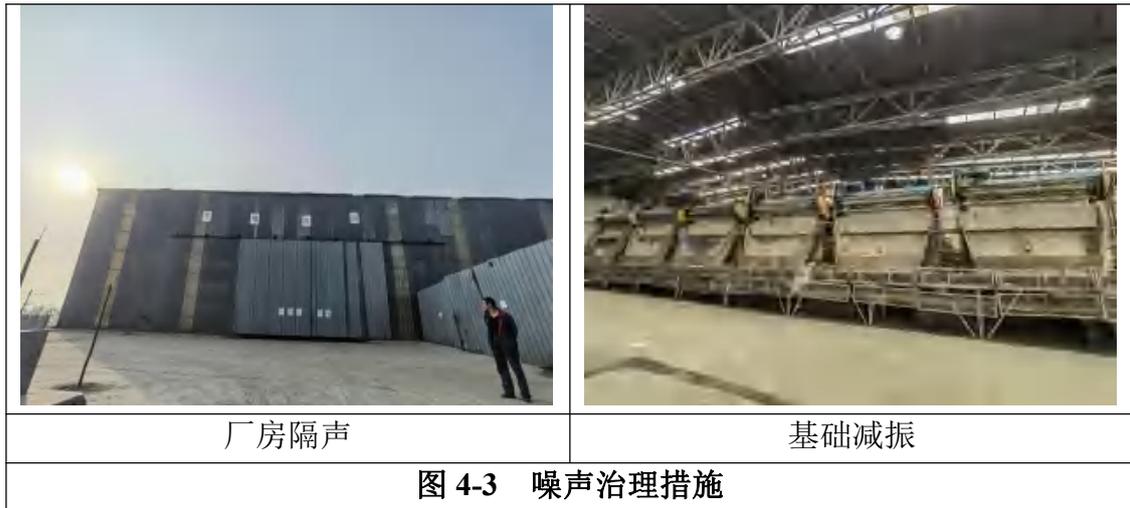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浓密罐、高频振动筛、磁选机、压滤机、各种泵类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1	浓密罐车间	大浓密罐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大浓密罐	
3		大浓密罐	
4	干排车间	磁选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小浓密罐	
6		高频振动筛	
7		分流罐	
8		三网带式压滤机	
9		三网带式压滤机	
10		三网带式压滤机	
11		三网带式压滤机	
12		三网带式压滤机	
13		泥浆泵	
14		压滤机清水泵	
15	压滤机清水泵		
16	回水泵房	清水泵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		清水泵	
18		清水泵	
19		清水泵	



#### 4.1.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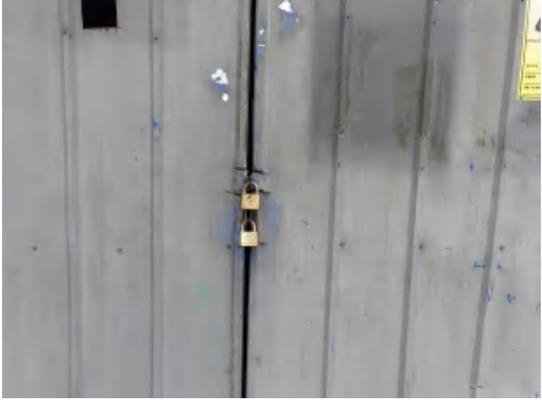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为洗车沉泥、泥饼、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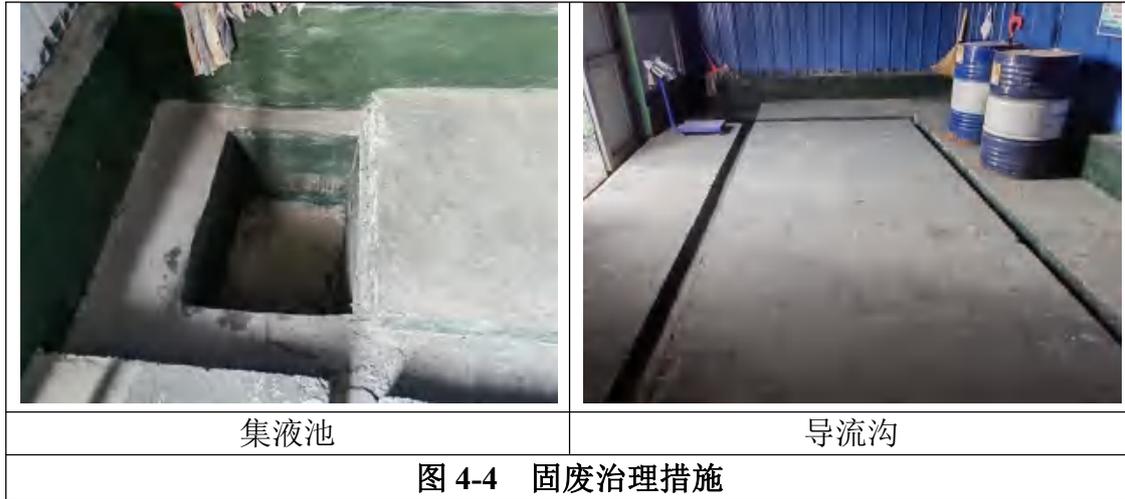
洗车沉泥定期收集回用于浓密罐生产工序；项目干排处置后泥饼回填露天采坑，作为矿山地质生态恢复使用；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鑫力选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沉泥	洗车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工序
2	泥饼	压滤		在泥饼库房暂存，定期运至露天采坑用于生态恢复
3	建筑砂	筛分		外售
4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6	废油桶			
7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尾矿砂库房	泥饼库房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双锁
	
分区标志及管理制度	危废台账
	
台秤	防爆灯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干排车间地面、建筑砂库房地面、泥饼库房地面、清水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密罐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1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物料堆存于封闭的库房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皮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	项目建设有封闭的尾矿砂库房，物料堆存于封闭的库房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皮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干排车间处理后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干排车间处理后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洗车沉泥收集后回用浓密罐工序； 干排泥饼直接运至露天采坑填坑作为矿山			(1)一般固废 洗车沉泥收集后回用浓密罐工序；	符合

	<p>地质环境修复使用； 振动筛产生的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干排泥饼直接运至露天采坑填坑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使用； 振动筛产生的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鑫力选厂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简单防渗区：本项目浓密罐车间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2)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干排车间车间、建筑砂库房、泥饼库房、清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均不大于<math>1\times 10^{-7}\text{cm/s}</math>。 通过防渗措施预防污染物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1)浓密罐车间采用混凝土硬化； (2)项目干排车间、建筑砂库房、泥饼库房、清水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math>\leq 1\times 10^{-7}\text{cm/s}</math>；</p>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区域无珍稀的动植物，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造成影响。厂区非硬即绿。</p>	<p>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区域无珍稀的动植物，项目建设未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造成影响。厂区非硬即绿。</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品，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p>	<p>危险废物产生后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采用铁桶收集，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设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佩戴防护用品，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p>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p>	<p>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p>	符合

<p>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p> <p>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p> <p>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p> <p>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p>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相关工作。</p> <p>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许可证的要求登记排污许可信息；</p> <p>②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制定好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p> <p>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p> <p>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p>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本项目无排放口。</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为尾矿干排项目，属于铁矿采选配套设施，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p>	
---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项目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的现有功能，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南。总投资 51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安装打捞机、振动筛、浓密机、压滤机等设备；主要建设厂房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尾矿处理能力为 560t/h。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意见，迁安市马兰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项目备案的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物料堆存于封闭库房内，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皮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喷淋装置，落实其他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干排车间处理后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捞机、振动筛、压滤机、泥浆泵、清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干排处置后泥饼定期运至露天采坑填坑作为矿山地质生态恢复使用；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洗车沉泥定期收集回用于浓密罐生产工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来源
无组织(物料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	1.0mg/m <sup>3</sup>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2 类	昼间	60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 7.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7/23 DYJC-2018-2326/35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何 峰 杨小建 刘聆麒 李金花 姚凯利

表 8.1-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何 峰 杨小建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6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2023.10.25 昼间	93.7 (09:41)	93.8 (10:56)	合格	何 峰 杨小建
		2023.10.25 夜间	93.7 (22:03)	93.7 (23:24)	合格	
		2023.10.26 昼间	93.8 (09:47)	93.7 (11:00)	合格	
		2023.10.26 夜间	93.8 (22:02)	93.8 (23:17)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7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3.10.25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2023.10.26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3		2023.10.25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2023.10.26	100	100.1	±2	合格	何峰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6		2023.10.25	100	100.3	±2	合格	何峰
		2023.10.26	100	100.3	±2	合格	何峰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5		2023.10.25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2023.10.26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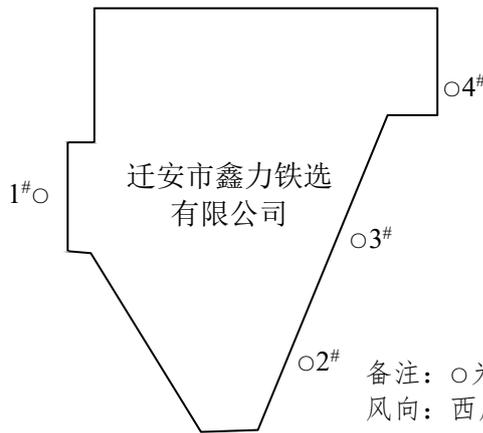
##### 9.2.1.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23.10.25	09:30	368	660	668	690	$\leq 1.0$ $\text{mg}/\text{m}^3$	达标
		11:32	388	676	690			
		13:35	351	650	654			
		15:37	331	620	637			
	2023.10.26	09:25	362	566	586	586	$\leq 1.0$ $\text{mg}/\text{m}^3$	达标
		11:27	329	548	540			
		13:30	314	511	530			
		15:33	348	554	5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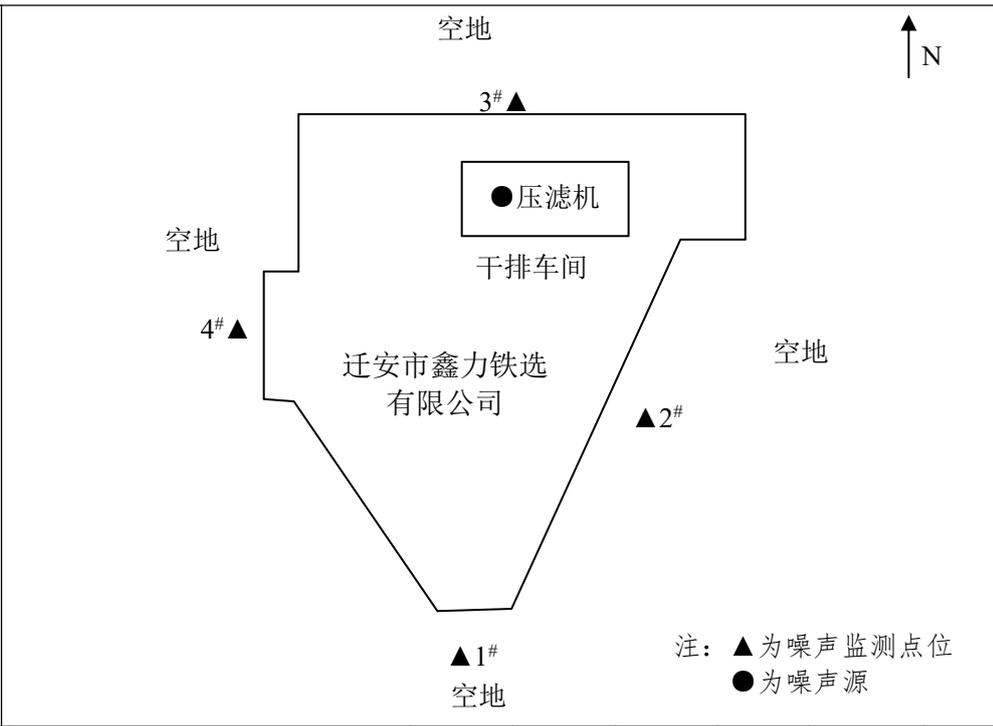
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西风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690mg/m<sup>3</sup>，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	2#	3#	4#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p> <p>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噪声源</p>	2023.10.25	昼间（09:44~10:54）	44	43	50	42	≤60	合格
		夜间（22:09~23:20）	41	40	42	43	≤50	合格
	2023.10.26	昼间（09:49~10:58）	45	42	44	43	≤60	合格
		夜间（22:05~23:17）	45	44	42	42	≤50	合格
气象条件	2023.10.25	昼间（09:44~10:54）	天气：晴，风速：1.7m/s，<5m/s					
		夜间（22:09~23:20）	天气：晴，风速：2.3m/s，<5m/s					
	2023.10.26	昼间（09:49~10:58）	天气：晴，风速：1.7m/s，<5m/s					
		夜间（22:05~23:17）	天气：晴，风速：2.4m/s，<5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42~50) 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0~45) 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废水排放口,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0\text{m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0.1.2 废水

生产废水经干排车间处理后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42\sim 50)\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40\sim 45)\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洗车沉泥定期收集回用于浓密罐生产工序；项目干排处置后泥饼回填露天采坑，作为矿山地质生态恢复使用；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鑫力选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废水排放口，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

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唐山市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 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6'52.251"， 40°5'23.771"		
	设计生产能力	尾矿处理能力为每小时 560 吨(约为 450 万 t/a)，产品为建筑砂，年产 148.171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尾矿处理能力为每小时 560 吨(约为 450 万 t/a)，产品为建筑砂，年产 148.171 万 t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EFJ8985002X		
	验收单位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9.4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9.4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EFJ8985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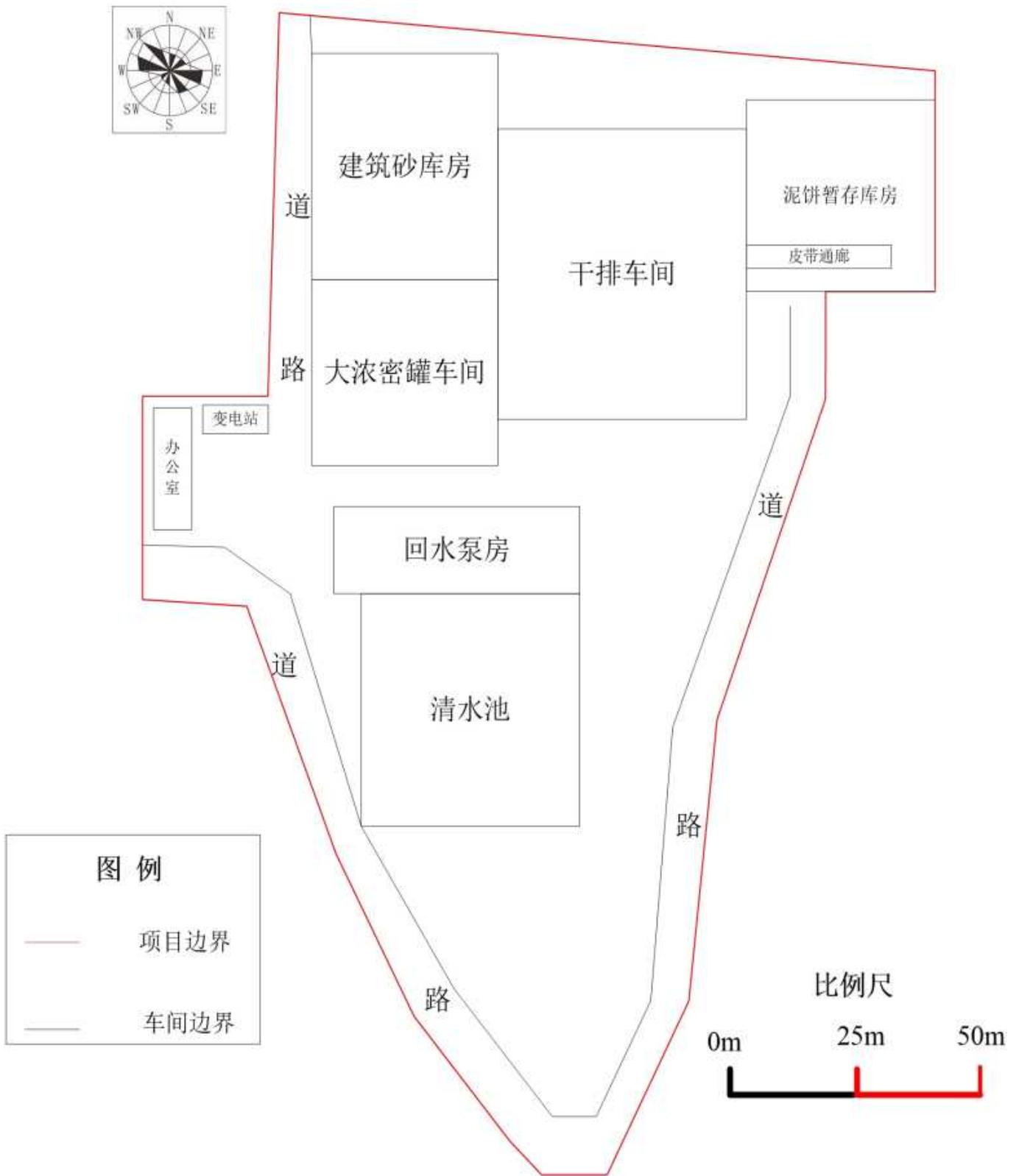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防渗施工说明；
- 7、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52号

所报《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南。总投资 51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安装打捞机、振动筛、浓密机、压滤机等设备；主要建设厂房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尾矿处理能力为 560t/h。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意见，迁安市马兰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项目备案的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物料堆存于封闭库房内，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皮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喷淋装置，落实其他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里洗废水泼洒抑尘；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干排车间处理后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捞机、振动筛、压滤机、泥浆泵、清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干排处置后泥饼定期运至露天采坑填坑作为矿山地质生态恢复使用；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洗车沉泥定期收集回用于浓密罐生产工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朋伟

2023年8月31日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物料堆存于封闭的库房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皮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	项目建设有封闭的尾矿砂库房,物料堆存于封闭的库房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皮带全封闭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	符合
地表水环境				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干排车间处理后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干排车间处理后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洗车沉泥收集后回用浓密罐工序; 干排泥饼直接运至露天采坑填坑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使用; 振动筛产生的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一般固废 洗车沉泥收集后回用浓密罐工序; 干排泥饼直接运至露天采坑填坑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使用; 振动筛产生的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简单防渗区:本项目浓密罐车间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2)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干排车间车间、建筑砂库房、泥饼库房、清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均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通过防渗措施预防污染物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1)浓密罐车间采用混凝土硬化; (2)项目干排车间、建筑砂库房、泥饼库房、清水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区域无珍稀的动植物，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厂区非硬即绿。	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区域无珍稀的动植物，项目建设未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厂区非硬即绿。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设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危险废物产生后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采用铁桶收集，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设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管理机构设置</p> <p>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p> <p>(2)机构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p> <p>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p> <p>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p>	<p>1、环境管理</p> <p>(1)管理机构设置</p> <p>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p> <p>(2)机构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p> <p>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p> <p>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p>	符合

<p>标。</p> <p>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p>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相关工作。</p> <p>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许可证的要求登记排污许可信息；</p> <p>②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制定好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指标。</p> <p>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p>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本项目无排放口。</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为尾矿干排项目，属于铁矿采选配套设施，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p>	
---	---	--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干排车间	浓密罐车间
	
建筑砂库房	泥饼暂存库房
	
大浓密罐	小浓密罐



高频振动筛



泥浆分流罐



三网带式压滤机



药罐

废气治理设施



封闭尾矿砂库房



尾矿砂库房内喷雾抑尘



封闭皮带通廊



洗车装置

### 废水治理措施



尾矿处理系统（浓密罐）



尾矿处理系统（浓密罐）



尾矿处理系统（带式压滤机）



尾矿处理系统（振动筛）



洗车台



洗车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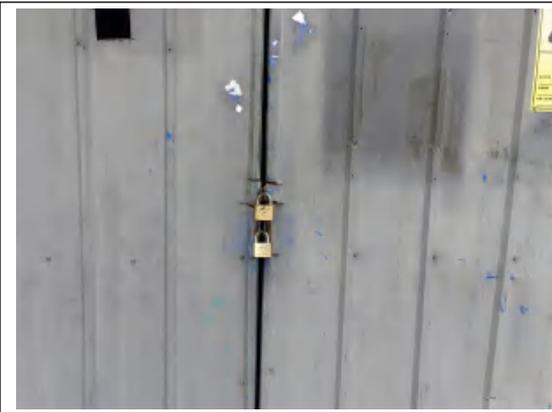
尾矿砂库房



泥饼库房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双锁



分区标志及管理制度



危废台账



台秤



防爆灯



集液池



导流沟

##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h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h3>			
编号: HCJ/GYCZ/2022-__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		
法人:	裴增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315-7037299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李明飞
联系方式:	15324325666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1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甲方责任

-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乙方责任

-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含税)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根据市场价格定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根据市场价格定
3	废油桶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根据市场价格定

备注:若需乙方运输需加收清理服务费 1500 元/车次。

###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五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

---

---

甲方：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此件仅限查阅，不涉及具体业务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7U3734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公开查询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唐山尚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卸服务、环境应急处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固废、油类危险废物、废油、废柴油、废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废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装卸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漆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5、排污许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0EFJ8985002X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EFJ898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6日至2028年09月1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 6、防渗施工情况说明

### 防渗施工说明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的干排车间地面、建筑砂库房地面、泥饼库房地面、清水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密罐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



## 7、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一、积极参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二、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工艺流程和涉及的动力、配件，掌握易损配件的购买地点、更换方法并根据更换频次提出库存量的建议。

四、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按照规程开启规定的动力和保证足够的滞留时间，不得偷工减料，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运行取得预期的效果。

五、及时配件供应部门提出库存量的建议和向动力管理部门提出的动力维修的建议，及时向配件供应部门了解库存量和向动力管理部门了解动力维修安排，发现不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隐患，应该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法定代表人报告。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七、认真建立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名称、数量、动力使用、易损配件更换及运行效果等内容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班班都应有记录并保证记录完整、准确，污染防治设施因故停运的也要实事求是的注明原因，不得弄虚作假。

八、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九、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不熟悉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技能，不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不认真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甚至损坏致使企业相关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伪造记录、数据或在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处罚或者予以调离岗位直至解雇。



2303129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310005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3年11月02日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采样地点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采样点; 厂界噪声: 厂界外布设 4 个测量点位。
采样人员	何峰、杨小建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姚凯利、刘聆麒、李金花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共 1 项;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对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证验收检测,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4~5 页。
备注	检测期间检测点位负荷为 81.4%

报告编制: 王丽娟 审核: 王银如 批准: 王银如 批准日期: 2023.11.02

##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7/23 DYJC-2018-2326/35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何峰 杨小建 刘聆麒 李金花 姚凯利

表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4	何峰 杨小建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6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 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2023.10.25 昼间	93.7 (09:41)	93.8 (10:56)	合格	何峰 杨小建
		2023.10.25 夜间	93.7 (22:03)	93.7 (23:24)	合格	
		2023.10.26 昼间	93.8 (09:47)	93.7 (11:00)	合格	
		2023.10.26 夜间	93.8 (22:02)	93.8 (23:17)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4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7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2023.10.25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2023.10.26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2023.10.25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2023.10.26		100	100.1	±2	合格	何峰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3		2023.10.25	100	100.3	±2	合格	何峰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6		2023.10.26	100	100.3	±2	合格	何峰
		2023.10.25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5		2023.10.26	100	100.2	±2	合格	何峰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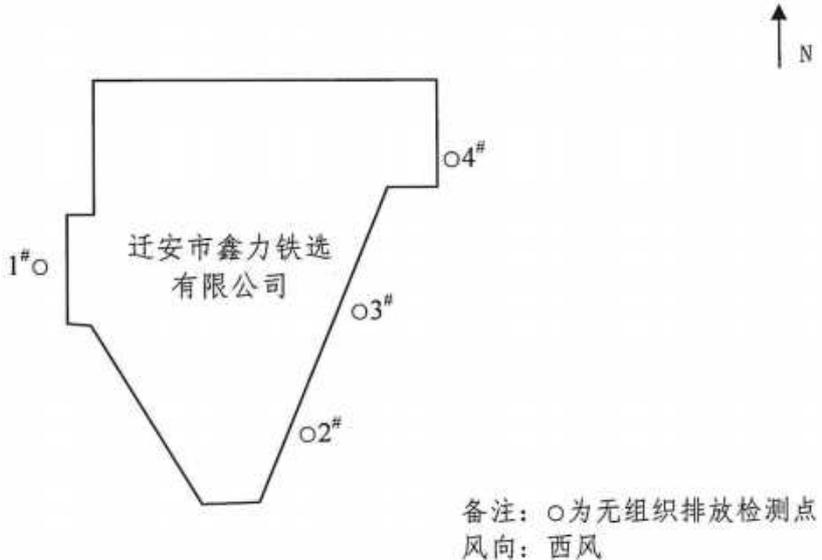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噪声源</p>					
等效声级 (Leq)	检测结果		1#	2#	3#	4#
	检测日期					
	2023.10.25	昼间 (09:44~10:54)	44	43	50	42
		夜间 (22:09~23:20)	41	40	42	43
2023.10.26	昼间 (09:49~10:58)	45	42	44	43	
	夜间 (22:05~23:17)	45	44	42	42	
气象条件	2023.10.25	昼间 (09:44~10:54)	天气: 晴, 风速: 1.7m/s, <5m/s			
		夜间 (22:09~23:20)	天气: 晴, 风速: 2.3m/s, <5m/s			
	2023.10.26	昼间 (09:49~10:58)	天气: 晴, 风速: 1.7m/s, <5m/s			
		夜间 (22:05~23:17)	天气: 晴, 风速: 2.4m/s, <5m/s			

表 6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布 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 ○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 西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2023.10.25	09:30	368	660	668	642	690
		11:32	388	676	690	664	
		13:35	351	650	654	625	
		15:37	331	620	637	613	
	2023.10.26	09:25	362	566	586	558	586
		11:27	329	548	540	533	
		13:30	314	511	530	508	
		15:33	348	554	569	556	

(报告结束)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判定如下:

表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结果						
		1#	2#	3#	4#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等效声级 (Leq)	2023.10.25	昼间 (09:44~10:54)	44	43	50	42	≤60	合格
		夜间 (22:09~23:20)	41	40	42	43	≤50	合格
	2023.10.26	昼间 (09:49~10:58)	45	42	44	43	≤60	合格
		夜间 (22:05~23:17)	45	44	42	42	≤50	合格
气象条件	2023.10.25	昼间 (09:44~10:54)	天气: 晴, 风速: 1.7m/s, <5m/s					
		夜间 (22:09~23:20)	天气: 晴, 风速: 2.3m/s, <5m/s					
	2023.10.26	昼间 (09:49~10:58)	天气: 晴, 风速: 1.7m/s, <5m/s					
		夜间 (22:05~23:17)	天气: 晴, 风速: 2.4m/s, <5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42~50)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0~45)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布 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 O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 西风</p>								
	2023.10.25	09:30	368	660	668	642	690	$\leq 1.0$ $\text{mg}/\text{m}^3$	达标
		11:32	388	676	690	664			
		13:35	351	650	654	625			
		15:37	331	620	637	613			
	2023.10.26	09:25	362	566	586	558	586	$\leq 1.0$ $\text{mg}/\text{m}^3$	达标
		11:27	329	548	540	533			
		13:30	314	511	530	508			
15:33		348	554	569	5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0\mu\text{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马兰庄镇后裴庄村南；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尾矿处理能力为每小时560吨(约为450万t/a)，产品为建筑砂，年产148.171万t(含水率18%)；
- (6)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干排车间、浓密罐车间；储运工程包括建筑砂库房、泥饼暂存库房；辅助工程为办公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8月，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3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52号文予以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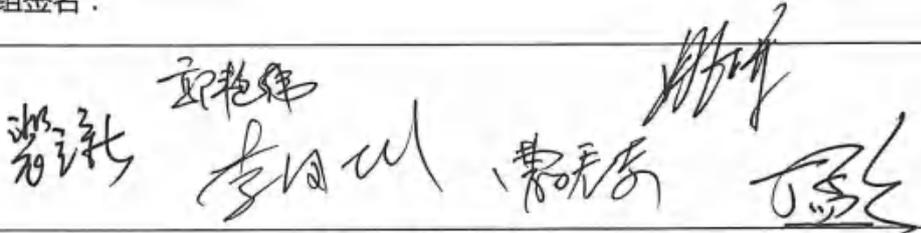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EFJ8985002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9.412%。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干排车间面积由 600m<sup>2</sup>变为 2250m<sup>2</sup>，浓密罐车间由 300m<sup>2</sup>变为 1050m<sup>2</sup>，项目变化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项目尾矿处理系统产生的清水进入清水池，经清水泵返回选矿生产工序再利用，不外排；项目建设洗车台 1 座，配套建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尾矿砂堆存及装卸废气、运输扬尘。

项目建设 1 座封闭的尾矿砂库房，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设置封闭皮带通廊；运输道路进行石碎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洗车台 1 座，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浓密罐、高频振动筛、磁选机、压滤机、各种泵类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洗车沉泥、泥饼、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洗车沉泥定期收集回用于浓密罐生产工序；项目干排处置后泥饼作为矿山地质生态恢复使用；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鑫力选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五）其他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郭艳伟、李同川、曹晓东、丁盛

项目干排车间地面、建筑砂库房地面、泥饼库房地面、清水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密罐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满足达标排放。

#####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尾矿处理系统产生的清水泵返回选矿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0 \text{mg/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2~50）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0~45）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项目尾矿处理系统产生的清水泵返回选矿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4、固体废物：洗车沉泥定期收集回用于浓密罐生产工序；项目干排处置后的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李国川、王艳伟、雷无安、[未署名]

泥饼作为矿山地质生态恢复使用；建筑砂定期外售建材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选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废水排放口，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厂区硬化、绿化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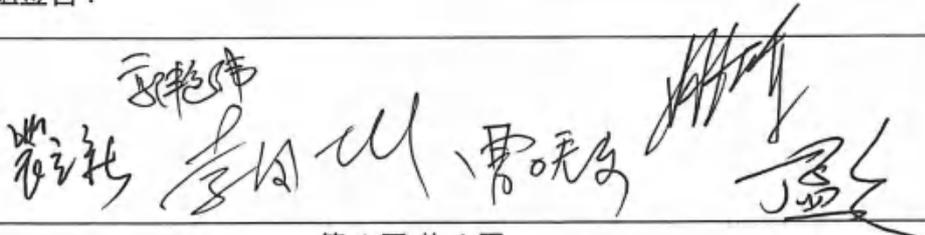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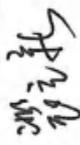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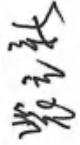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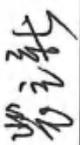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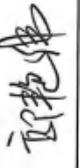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裴立新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18831516988	
2	设计单位	裴立新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18831516988	
3	施工单位	裴立新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	18831516988	
4	监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5	环评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6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7	专业技术专家	曹振奇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18833559509	
8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503356262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1.1 设计简况 .....	1
1.2 施工简况 .....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	1
1.3.3 验收监测 .....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	1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	2
2.3 项目变化情况 .....	2
3 后续要求 .....	2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企业自行组织施工，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9月16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计划开始调试。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10月，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6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2023年11月2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3年11月17日，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鑫力铁选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项目原为尾矿库，本次提升改造为干排项目。原尾矿库颗粒物年排放量为6.395t/a。原尾矿库已不再使用，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干排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255t/a。项目自身削减量能够满足倍量削减。

### **2.3 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干排车间面积由600m<sup>2</sup>变为2250m<sup>2</sup>，浓密罐车间由300m<sup>2</sup>变为1050m<sup>2</sup>，项目变化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